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文件編號：HA7-3-003
公佈日期：109年6月3日	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頁次：1

109年6月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內容

- 第一條 為使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學程有效運作，爰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六款，特訂定本學程學程會議(以下稱本會議)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學程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語言中心、應用日語學系、行政管理學系主任擔任，其中學程主任為本會主任委員，並為本會會議主席。  
二、推選委員：如當然委員不足時，由本院院長自本院或資電學院推舉院內專任教師補足至少共七人擔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惟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 第四條 本學程為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並順利推行學程，設立下列委員會。  
一、招生委員會。  
二、課程規劃委員會。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各委員會成員以本校應用日語學系、行政管理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語言中心專任教師為主，必要時得成立臨時委員會，其組織及權責另訂。
-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會議設置辦法及其他各種重要辦法。  
二、各委員會所提之決議事項。  
三、會議提案及本學程其他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重大議案(如：審議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一般其它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相關文件

無

## 參、使用表單

無